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閔振綱

代 理 人 王將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石敢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人祐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0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聲明

01 第1項之調解標的價額為3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52,000元×1
02 2個月×5年＝3,120,00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03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04 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7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8 知聲請人。又本院撥打相對人之聯絡電話，但無人接聽，致
09 無法聯絡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
10 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
11 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12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
13 解程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江沛涵